

中州·综合

母亲突患肺癌,不愿拖累求学的儿子,说出隐藏多年的秘密
儿子勤工俭学,不愿撇下病中的母亲,把她送进医院,悉心照顾

母亲:其实你不是我亲生的 儿子:我打工挣钱为您治病



核心提示

□据 大豫网

父亲因病去世,母亲突患肺癌,22岁项城市农村小伙孟俊成只能把母亲接到身边,一边上学一边给母亲看病。母亲为了不拖累儿子,将“非自己亲生”这一隐藏多年的秘密告诉了儿子,但儿子仍坚持打工挣钱为母亲治病。5月3日,他将母亲接到了河南省肿瘤医院进行治疗。4日,记者见到这个小伙时,他一脸憔悴,已经连续两天没合眼了。



孟俊成在照顾母亲

1 父亲病逝,母亲又被查出患肺癌

4日下午2点,在河南省肿瘤医院呼吸内科701病房内,孟俊成拎起水壶,倒了一杯水,送到母亲嘴边喂她喝。母亲潘保勤躺在床上,揉着肚子,发出微弱的呻吟声。看到记者,她忍不住痛哭起来,对孟俊成说:“我可怜的孩儿,是妈拖累了你。”

孟俊成家住周口项城市付集镇黄庙村,目前他在广东省技师学院读大二。今年2月,老家的邻居打电话告诉他,母亲肺部疼痛,已入院治疗。当时他正在广州打工,得到消息后连夜赶回家。他先后把母亲送往项城、周口等地的医院,最终确诊母亲已是肺癌晚期。

2009年,孟俊成的父亲因中风偏瘫后遗症复发而不幸病逝。此后,孟俊成经常利用节假日到处打工挣钱,而这次,与他相依为命的母亲又病倒了。

孟俊成所在学校得知消息后,专门批准了他的长假,让他返家给母亲治病,同时号召全校为他募捐了4万多元。然而,母亲不愿看到他因自己耽误学业,强烈要求他返校学习。在征得母亲同意后,孟俊成回到学校,并把母亲接到离学校不远的广州一家医院接受治疗,他一边上学、打工,一边照顾母亲。

为了不让母亲担心,孟俊成一直没把病情告诉她。4月初,母亲病情突然恶化,开始呕血不止,在母亲的再三追问下,孟俊成最终将“肺癌晚期”的消息告诉了她。“当时俺妈就哭了。”孟俊成说,广州医疗费高,也不能享受医保。5月3日,为了减少费用,他只有将母亲接到河南省肿瘤医院进行治疗。

2 得知病情后,母亲说出隐藏多年的秘密

潘保勤得知病情的第二天,便把孟俊成叫到病床前,严肃地告诉他:“其实你不是我亲生的,你是你爹从郑州捡来的。”听到这句话后,孟俊成蒙了。

4日,潘保勤向记者提及此事,不禁哽咽起来。“我和他爹一直瞒着他20多年,从没在他面前提起过,就是害怕他跑了。”她说,她曾有个亲生儿子,孩子在七八岁大时,在村边河中洗澡溺水,再也没能上来。1992年冬天,在郑州打工的丈夫忽然抱着一个婴儿回到家里。“他爹说,孩子是从路边捡来的。”当时,两口子见到孩

子,喜欢得不得了。一转眼,20多年过去了。

一个月前,潘保勤得知自己肺癌晚期后,决定告诉儿子真相。“我以为他知道身后就会离开我,我真的不想拖累他。”潘保勤说,她知道儿子孝顺,一直想尽办法给她治病,但家里没钱,他还是个学生,每天四处奔波筹钱,“看到他这么辛苦,我难受”,她想把自己告诉儿子,让儿子离开,好让自己心安。

4日下午,这个一米七几的小伙听到母亲的这番话,抱着母亲哭成了泪人。

3 常年在外打工,遗憾没和母亲一起过年

“其实我早料到自己不是你们亲生的。”4日,孟俊成说,由于父亲比他大57岁,母亲比他大42岁,在他小时候,小学同学到家里玩,见到父亲便叫“爷爷”;家里没有一张他小时候的照片,他的长相与父母也并不相像;一提及出生时的事,父母就不高兴……这些细节,虽然让孟俊成早就怀疑自己的身世,但他从没问过父母。

孟俊成说,虽然自己并非父母亲生的,但是父母一直非常疼爱他,家里有点儿好东西,就先拿给他吃。“我不会撇下我妈不管,在这个世界上,她永远都是我妈。”孟俊成说。

4日下午,潘保勤的主治大夫、河南省肿瘤医院呼吸内科副

主任医师赵红星表示,经诊断,患者为右肺腺癌,并多发淋巴结转移,骨转移。根据目前情况来看,潘保勤已处于肺癌晚期。

孟俊成说,他最遗憾的事,便是今年没和母亲一起过年。为了挣钱上学,孟俊成每年假期都会到外地打工,截至今,他已经连续5年春节没在家过了。今年春节,潘保勤给他打电话说,想让他回家一起过年,并提到自己最近胸口和肚子一直疼。“我很后悔,当时为啥没答应妈回来过年呢?”他说。

孟俊成告诉记者:“无论如何,我都要给妈治病,我一会儿就去找工作。”他说,自己打算在医院附近找份工作,打工挣钱给母亲看病。

非法吸储近5亿元 行政经理获刑10年

案发安阳一房地产公司

□据 新华社郑州5月5日电(记者 李丽静)

记者5日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该市一房地产公司行政经理庞朝军,在非法吸储近5亿元存款的过程中,不仅负责接待集资群众,介绍公司情况,而且亲自介绍18人参与集资,被终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10年,并处罚金50万元。

法院审理查明,2010年7月27日,股东晁某、赵某(另案处理)注册成立安阳市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公司),赵某任法人代表。同年10月,晁某、赵某等人又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成为河南某乙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公司)的法定代表人。

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,晁某、赵某组织被告人庞朝军等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先后以甲、乙两公司的名义,采取月利率3%,期限3个月至半年,向存款人先期支付3个月利息和1%~12%不等存款返点的形式,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进行宣传,公开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。据统计,从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9月23日,上述两公司吸收公众存款4.9569亿元,用于购买土地、支付公司费用等。截至案发时,未兑付2.4383亿元。案发后,追回赃款赃物共计0.3亿元,共造成损失2.1亿元。

在此期间,庞朝军个人介绍18人集资,涉及803万元,扣除返息金额和返点金额后,实存657.6万元,18人已得利息7.67万元,未归还649.93万元。庞朝军未从中获利。

2013年年底,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,被告人庞朝军在未取得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,扰乱金融秩序,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故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,并处罚金50万元。后庞朝军以自己系从犯,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。

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,庞朝军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应被认定为主犯,其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,因此驳回其上诉,维持原判。